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惠生能源與Lucky Rich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惠生能源同意自Lucky Rich收購本金額人民幣130,713,331.50元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現金對價為10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ucky Ri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惠生能源與Lucky Rich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惠生能源同意自Lucky Rich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人民幣130,713,331.50元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現金對價為1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惠生能源(作為買方)

(2) Lucky Rich(作為賣方)

Lucky Rich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ucky Ri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惠生能源同意自Lucky Rich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人民幣130,713,331.50元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

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	中集天達
本金額	:	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93,158,694.00元
到期日	:	發行日(即2018年4月23日)第30周年
票息率	:	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0.1%計息，由發行日起計於每周年日支付。

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或有關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根據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後，每份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 地位 : 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構成中集天達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 可轉讓性 : 所有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均可轉讓，除非任何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中集天達之關連人士，有關轉讓須獲得中集天達之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轉換期 : 受若干條件所限下，各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轉換(如屬部分轉換，將予轉換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最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之中集天達股份。
-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中集天達股份0.366港元，可於中集天達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於轉換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中集天達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轉換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港元等值(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予以釐定。

基於轉換價每股中集天達股份0.366港元計算，待售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相當於153,780,390.00港元)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20,165,000股中集天達股份。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中集天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集天達股份約人民幣0.2088元(按現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2373港元)(基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中集天達股份數目計算)有溢價約0.29%。

完成

將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中集天達之資料

中集天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天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根據中集天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集天達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綜合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77	196,477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9,681	172,618

根據中集天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於2018年12月31日中集天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2,329,000元。

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周期。惠生能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以及設備及部件進出口銷售。

基於本集團短期營運資金較充裕，在投資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購買此類金融產品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認為購買待售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利益。另一方面，購買待售可換股債券也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商業網絡，加強與不同投資主體及商業夥伴的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天達」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	指	中集天達根據其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之2048年到期0.1%息率的可換股債券
「中集天達集團」	指	中集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股份」	指	中集天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中集天達股份0.366港元，可於中集天達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指	惠生能源(作為買方)與Lucky Rich(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6)
「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25日，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簽訂前中集天達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Rich」	指	Lucky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之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	指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買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